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模板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篇一

编号：

立合同人：

\_\_\_\_\_ (以下简称贷款方)

\_\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 (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方的担保提供\_\_\_\_\_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起至\_\_\_\_\_止。

第三条借款用途：为\_\_\_\_\_。

第四条借款利息：月息\_\_\_\_\_‰，年息\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

按\_\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

第六条借款偿还：借款方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款计划以为资金来源偿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方保证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借款方2%的违约金。借款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贷款方支付2%的承担费。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 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

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 第九条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借款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 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文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_\_\_\_\_ (公章) 借款方：\_\_\_\_\_ (公章)  
担保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篇二

### 五、借款偿还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 十五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还款申请。

###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1、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能按协议计划用款和按时还款。
- (2) 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 甲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事项。

2、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七、其他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篇三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企业法人：\_\_\_\_\_

投资管理方(丙方)：\_\_\_\_\_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_\_\_\_\_

企业法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借款额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_个月。以借款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 第三条

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_\_\_\_\_, 付息方式：每月\_\_\_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的具体时间以借据为准。

### 第四条

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借款用途是合法的。

### 第五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资金。

## 第六条

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第壹种方式：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指定的帐户为：开户人全称：\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第贰种方式：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

## 第七条

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到期乙方没有按时还款，丙方在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 第八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2)、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5)、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和本金，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偿还义务的；

(6)、乙方或反担保人有股份、法人、公司名称变更或地址迁移。

3、甲方需保证借款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资金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5、丙方向甲方代偿后，甲方同时将其享有对乙方的债权及建立在该债权之上的担保物权转让给丙方，在代偿的同时甲方应向丙方出具收到代偿款的证明，移交并配合丙方到有关部门变更他项权利证书等证书或文件，将担保物权人变更为丙方。若甲方不履行本义务，丙方有权拒绝代偿。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4、乙方需配合丙方保后对借款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5、乙方同意若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丙方代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拥有担保物权力自动转移至丙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

4、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房产抵押，受甲方委托领取乙方房产的他项权利证等事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利息的，由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借款金额和欠利息总金额(包括滞纳金)的万分之十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逾期管理费。
-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借款金额的30%讨债费等全部费用。
- 4、在借款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付400元的违约金;地址：联系电话：
- 5、从借款到期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 6、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且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7、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资金交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出借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借款资金的，需经过乙方和丙方同



意(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话), 要扣除最后一个月利息及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合同未到期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资金, 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 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乙方同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叁份, 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乙方(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篇四

合同编号: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保证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

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篇五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保证人：\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



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借款合同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

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帐号：\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篇六

乙方(借款人)：\_\_\_\_\_

丙方：（下称担保公司）：\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三条：借款利率为月息18%，从出借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四条：乙方借款用途为进货，乙方应合法使用贷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五条：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

第六条：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结清本息，每月\_\_\_\_日为结算日，乙方应于当日将当期利息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七条：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逾期之日起\_\_\_\_日内丙方应将应付款项偿付给甲方。

第八条：本合同各方一致认为，本合同必须办理公证，乙方自愿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 (3)、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6)、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 (7)、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的；
  - (8)、乙方未按约定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致使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作非法用途；
-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费；
-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6、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4、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导致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稳得利担保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5、借款合同签定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支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在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授受有关管辖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篇七

借款方：\_\_\_\_\_

担保人：\_\_\_\_\_

经中国\_\_\_\_银行\_\_\_\_(下称甲方)与\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乙方。

第一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种类)

贷款(大写)\_\_\_\_，用于\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

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

2、评估价值：\_\_\_\_\_。

3、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本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乙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乙方应支付的. 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 第四条抵押物登记

1、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 第五条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

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3、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提前还款之规定

1、乙方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乙方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2、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3、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第八条贷款的展期申请

乙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_\_\_\_\_年。

#### 第九条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条在乙方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 第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 第十三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1、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2、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 3、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4、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 5、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乙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甲方有权从乙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六条其他

1、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

2、乙方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主合同借款合同与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顺序篇八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贷款期限

借款与还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等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另行商定。计收利息按借款人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按月结息，结息日为

借款日当天。

### 第三条 贷款人、借款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 在借款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当按期根据借款人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4.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要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6. 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四条 保证方式与范围

1.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传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

两年。

## 第六条 担保人承诺

主债权同时存在一个或多个物的担保或第三人保证的，不论相关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自行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即贷款人有权选择先由任何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要求借款人与保证人、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责任，担保人可以放弃针对贷款人选择清偿顺序的抗辩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本息或其他资产的保全措施。

2.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为主从合一合同，担保合同不另行签订。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事项\_\_\_\_\_。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 第十三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行：\_\_\_\_\_ 开户银行：